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1049 号

罪犯曹建宁，男，1965年2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安徽省马鞍山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以(2023)皖100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曹建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万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3月4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3年6月2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3万元未缴纳；违法所得2万元未缴纳，有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和该犯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建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 曹建宁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